

保健品骗局套路多 老人需警惕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“老吾老热线”接到多名读者投诉,不少老人常年被慢性病、基础病缠身,治病心切之下,不慎落入各类老年保健诈骗陷阱。不法商家精准抓住老年人渴望康复的心理,通过线下健康宣讲、上门推销、电话营销、短视频推广等多种方式,大肆鼓吹“根治慢病”“特效养生”“无效退款”等虚假宣传,售卖毫无治病功效的伪劣养生产品。不少老人轻信不实话术,耽误正规诊疗,导致病情加重,同时损失大额钱财,遭受健康与财产的双重损失。

廉价食品包装“神药”,老人积蓄付诸东流

河南郑州的郭阿姨常年受基础病困扰,一次偶然机会,参加了某养生门店的免费健康检测。门店工作人员利用专业仪器刻意夸大病情,谎称其血管堵塞、脏器功能衰退,若不及时干预会引发严重重疾。随后,工作人员向她推销一款高端保健品,虚假宣称该产品可疏通血管、调理脏腑、根治老年慢病,标榜成分珍稀、疗效显著,并承诺无效退款。

在工作人员的贴心关怀和话术洗脑下,郭阿姨放下防备,先后多次购买产品,累计花费2

万余元养老积蓄。但连续服用数月后,她的身体状况没有任何改善,所谓的“保健神药”完全没有疗效。当郭阿姨主动申请退款时,商家百般推诿、刻意刁难,最后直接失联。经查实,这款高价保健品的核心成分只是廉价麦芽糊精,仅为普通食品,成本低廉,根本不具备养生和治病效果。

“无效退款”成空头承诺,老人维权无门

在老年保健诈骗套路中,“无效全额退款”是不法商家最常用的引流噱头,以此打消老人的消费顾虑,实则暗藏陷阱,最终承诺全部落空,山西太原的周大爷便深陷此类骗局。当地一家健康管理公司以公益养生宣讲为幌子,专门吸纳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慢病老人,现场主推蜂胶类保健食品。

销售人员刻意夸大产品功效,谎称可彻底根治各类老年慢病,承诺按疗程服用无效即可全额退款。饱受病痛困扰的老人们纷纷高价购买,部分老人为追求所谓“治疗效果”,擅自停用正规处方药,单纯依赖伪劣保健品调理身体。数月后,周大爷病情毫无好转,向商家索要退款时,对方接连以“疗程不足”“体质差异”“使用不当”等借口拒绝履约,后续直接关停门店、失联跑路,众多老人治病

无望、钱财受损。

多方协同发力,守护老年健康与财产安全

针对频发的老年保健诈骗乱象,黑龙江大学曲文勇教授作出分析解读。他指出,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,长期受慢性病困扰,对健康长寿有着强烈渴望,容易产生盲从心理。同时,老年人信息渠道单一,医疗健康知识匮乏,无法区分保健品与药品的边界,辨别虚假宣传、防范诈骗能力较弱。

不法商家精准拿捏老年群体心理,先通过嘘寒问暖、贴心陪伴拉近情感距离,填补独居老人的情感空缺;再假借专家、医师身份,用专业术语包装虚假疗效、制造健康焦虑,逐步诱导老人高额消费,让老人深陷骗局难以脱身。

曲文勇教授建议,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、整治涉老保健诈骗,需要家庭、社会、监管部门三方协同发力。家庭层面,子女应多陪伴关怀老人,常态化普及防骗知识和基础医疗常识,劝导老人患病及时就医,摒弃偏方神药误区。社会层面,社区定期开展老年反诈、健康科普宣讲,提升老人的辨别能力与防骗意识。监管部门需加大虚假宣传查处力度,从严打击涉老诈骗行为,全方位筑牢老年人健康与财产的安全防线。

暖心上门服务 情暖高龄老人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团队开展上门敬老志愿服务活动,走进地德里小区高龄老人家中,为老人送去贴心陪伴与暖心服务。

活动中,志愿者们带着真诚与热情,来到高龄老人家中。志愿者主动与老人促膝长谈,耐心倾听老人的心声,细致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、日常起居及生活难题,贴心宽慰老人孤寂的心情,用温暖的话语驱散老人的孤单。志愿者们分工协作,让老人的家中变得干净整洁、焕然一新。

高龄津贴未认证,老人去世后能补发吗?

高龄津贴是惠及老年群体的民生福利,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家住黑龙江省许女士向记者咨询高龄津贴补发问题。

许女士的父亲自2023年起年满九十岁,开始申领高龄津贴,一直按时领取。去年8月,老人因身体原因未能完成社区组织的生存认证,津贴随即被停发。今年7月,老人离世,许女士查询银行卡后发现,去年9月至今年7月的津贴均未发放,便咨询社区能否补发这期间的高龄津贴。

记者咨询了黑龙江省民政厅,工作人员答复:依据《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(黑民规〔2021〕6号)和《黑龙江省普惠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(黑民规〔2024〕6号)作出权威解释:高龄津贴发放以老人实际生存状态为必要条件,已故老人不符合津贴发放条件,因此无法补发。

普惠型民生补贴的发放,必须严格遵循资格认定标准,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真正用于健在的高龄老人身上,让政策福利落到实处。

很多老人关心,未按时完成生存

认证导致津贴停发,后续该如何处理?根据黑龙江省普惠高龄津贴政策,未按规定参加认证且无法取得联系的,津贴从次月起停发;若老人健在,完成资格认证后,停发期间的津贴可予以补发。但许女士的父亲已去世,不再符合津贴领取的核心条件,即便此前因未认证停发,也无法再进行补发。

针对行动不便、失能失智的高龄老人,政策早已明确人性化服务举措:这类老人可由亲属、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办理认证,社区也提供上门认证服务。

在此提醒广大市民,家中有高龄老人领取津贴的,务必留意认证时间,提前做好代办或预约上门认证,避免津贴无故停发。老人去世后,家属也应及时向社区报备,按照规定办理津贴停发手续。 任寅

晚晴志愿公益热线

13796087938

有难事
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寅

知心小乔

手机:13936697319

航班取消 机票差价谁补偿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不少市民出行时都曾遇到航班临时取消的情况,低价预订的机票作废,临时购票往往价格偏高,产生的差价损失该由谁承担?近日,哈尔滨李先生就遭遇了这样的出行难题。

据李先生介绍,此前他提前购置低价机票规划出行,临近出行却突然接到航空公司航班取消通知。由于出行行程无法更改,老人只能临时高价重新购票,此次突发情况让他额外多花费了1400元机票差价。事后,老人对于这笔差价损失是否该由航空公司赔付产生疑问?

针对这一民生热点问题,律师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二十条及民航相关运输规定,明确航班取消后的差价赔偿并非一概而论,核心判定依据为航班取消的具体原因,分两种情形界定权责。

律师表示,若航班取消源于航空公司可控的自身原因,包括飞机机械故障、机组人员调配失误、运力临时调整等,航空公司单方面违反航空运输合同约定,已构成违约。在此情况下,旅客为顺利出行重新购票产生的差价,属于合理、直接的经济损失,航空公司理应全额予以赔偿。

而如果航班取消是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导致,如极端恶劣天气、空域管制、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控情况,航空公司无需承担差价赔偿责任。但按照民航规定,航空公司必须为旅客提供免费退票、免费改签服务,全力协助旅客调整出行行程,降低旅客损失。

业内人士提醒,市民遭遇航班取消产生差价损失时,需留存购票凭证等证据,依据取消原因依法维权,合理维护自身权益。